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龔姿卉(02)85906253

電子郵件信箱：lckung@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7月1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104764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有關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規模，表列服務對象以固定為原則一節，係指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理念，以服務對象能於社區中熟悉之環境，由同一機構長照人員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並使服務對象與長照機構建立穩定之照顧關係，非指服務對象以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為限。
- 三、另有關服務至多為八十人一節，係指同一機構於同一時段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服務，併計各項服務人數以八十人為上限；又日間照顧另設有至多提供六十人服務，臨時住宿則為每空間至多服務五床，合計至多九床之規定，再予敘明。

花府 108/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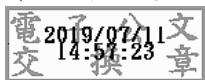


1080137457

四、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請貴局應確實督導轄內長照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載服務紀錄，及辦理相關服務品質查核，以確保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不逾前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陳時中